

项目编号: SXDYDLGS-2025-036

旬阳市 2025 年地膜科学回收处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 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代 理 机 构: 陕西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
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远程开评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及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报价，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开标前进入登录页面地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default>，以投标人身份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进入，按照提示进行操作即可。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旬阳市 2025 年地膜科学回收处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 2025 年地膜科学回收处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YDLGS-2025-036

项目名称：旬阳市 2025 年地膜科学回收处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1500.00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 2025 年地膜科学回收处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1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1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旬阳市 2025 年地膜科学回收处置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1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 2025 年地膜科学回收处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2025年地膜科学回收处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 (4) 提供2023、2024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5) 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社保

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者工伤保险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声明）；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6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6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2. 下载文件：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磋商文件；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49 号

联系方式：18992589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2003 室

联系方式：185091526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女士

电话：18509152680

陕西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1 采 购 人：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 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为使投标人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磋商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投标人必须从磋商组织机构购买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 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本文件的解释权归磋商组织机构。

2. 磋商要求

- 2.1 磋商内容：旬阳市 2025 年地膜科学回收处置项目

- 2.2 磋商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 提供 2023、2024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者工伤保险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声明）；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在进行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无效文件处理。

2.3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4 供应商必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有效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

2.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安装、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5.3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递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磋商响应函
- ②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③资格证明文件
- ④供应商概况
- 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⑥响应方案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9.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4 本项目采购限价为： 壹佰贰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12015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保证金：无

12. 磋商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以认可。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3.1.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1.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3.1.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

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4.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14.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4.2 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4.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开标前进入登录页面地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default>，以投标人身份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进入，按照提示进行操作即可。

16. 磋商截止日期

1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8.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导入、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并按照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现场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经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现场导入评标系统未按照磋商文件约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或无法打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9.2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9.1 条规定在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0. 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1.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提供自述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2024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完税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者工伤保险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声明);
7	供应商信誉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投标函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不可缺项漏项。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其他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

投标报价	10 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商务合同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的得 5 分，其他的不得分。
总体方案	3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有明确的实施流程并有详细的说明，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3 分；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没有具体的内容和说明，计 2 分；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技术方案	20 分	<p>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技术方案，内容包含①任务及目标、②工作程序和流程、③实施方案、④验收方案，共计 4 项，每项最高得 5 分：</p> <p>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可行性强，计 5 分；方案描述较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要求且可行，计 4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实施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要求，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3 分；方案内容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没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p>
项目团队	20 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包含：</p>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包含①团队人员配备、②投入计划及组织措施、③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标准、④上岗员工培训制度共计 4 项，每项最高得 5 分：</p> <p>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人员配备合</p>

		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5 分；方案描述基本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分析阐述，人员配备较合理、有经验、分工明确，能完成本项目，计 4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人员配备不足、无明确分工，计 3 分；方案内容阐述简单，人员配备不具体详细，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说明，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项目进度方案	12 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进度计划，②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③确保进度的管理措施，④仪器设备投入计划等共计 4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p> <p>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进度计划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p>
质量保证及应急方案	6 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②应急保障预案等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p> <p>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p>
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	9 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价，①服务承诺，②后期服务配合计划，③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规范文本及相关材料、报批等相关工作等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p> <p>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完备，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方案计划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p>

		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计划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重难点分析	9 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②本项目重难点、难点工作，③对关键步骤、环节的合理建议等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p> <p>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提供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签约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p>1、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以上内容按部分进行综合比较，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分别推荐出三名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报采购人。</p> <p>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23.4 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3.5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价格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序。

23.6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23.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7.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中小企业分类，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7.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

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

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录<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9、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地 址：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49 号

联系人：华先生

联系方式： 18992589988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2003 室

联系人： 潘女士

联系方式：18509152680

2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及说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集中回收点建设回收地膜：建立回收点 13 个、有固定场地、有专门人员、有明确标示牌、有完善制度、有安全消防设备，宣传组织各网点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建立回收台账，项目区地膜处置率达 85%以上。
2. 采取残膜回收、以旧换新等模式，不断健全地膜回收体系，提升地膜资源化再利用能力。
- 3、加工处置：通过企业回收废旧地膜加工成塑料颗粒等，达到降低污染、循环利用。

二、服务要求：

- 1、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农户捡拾 → 回收网点回收 → 集中转运 → 加工企业再利用。地膜资金每亩地补 1.5 公斤，中标企业自行从农户手中回收 3.5 公斤，地膜回收工作由中标企业负责镇村回收网点建设、回收和加工处理工作，建立回收台账、花名册，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等形式据实补助，确保废旧地膜回收率达 84.5% 通过“交旧领新”“以旧换新”等方式及时回收废旧农膜，引导农户、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生产回收企业等实施主体，科学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使用高强度加厚地膜，完成推广任务并建立工作台账。
- 2、健全科学’效回收利用体系。大力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逐步构建“以旧换新”“交旧领新”、经营主体上交、第三方机构回收等多元化回收机制，不断健全镇村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体系，提升地膜资源化再利用能力。有效调动回收利用积极性，采用“共建共享”的方式，持续发挥现有网点区域中心回收作用，并按照“有固定场地围栏、有专门人员、有明确标识标牌、有完善制度、有辐射区域、有拉运车辆、有计量设备、有消防设施、有台账、有考核”十有标准扶持新建 13 个标准化回收网点，确保全市回收网点全覆盖。网点建成后，由中标统一回收加工企业与回收网点签订包片回收协议，督促回收网点以合理价格或“以旧换新”“交旧领新”的方式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并负责对包片区域内农不断完善台账和残膜监测体系。
- 3、建立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管理台账，对本市内地膜生产企业、回收网点、专业合作社等登记造册，数据来源有理有据，说得清、道得明。对推广一膜多用、复种等减量增效技术可按照累计种植计算覆膜面积。对已建立的三个残膜监测点，完善技术方案，开展常规监测业务，科学合理评估重点覆膜区域地膜残留情况，为污染防控和综合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民未捡拾干净的废旧地膜进行清理回收，提高地膜回收效率。

三、项目实施主体及方式

(一) 项目实施主体

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区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示范推广工作，及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 实施方式

一是依托项目区各镇（街道）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和全生物降解地膜，采取直接补助方式和以旧换新进行推广；二是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和地膜经销商及使用者（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三方做好工作对接台账，加强档案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可查询、可追溯；

三是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与监督，管理好物资发放资料，与回收网点签订销售回收协议，确保回收率达 84.5%以上。

四、补助方式

项目合作企业负责本市的废旧地膜回收管理，并在项目实施区域建立回收网点。按照“使用与回收”要求，因地制宜，持续推进全市 13 家废旧地膜回收网点开展回收。严格执行“谁使用、谁回收”原则，由各镇组织地膜使用者及时清理、收集田间残膜，及时交售到各回收网点。地膜回收主体要做好回收处置台账、音像资料留存，并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回收处置奖补，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市、镇两级进行现场实地验收。通过企业或合作社网点回收，减少废旧地膜污染，通过塑料加工企业回收加工成塑料颗粒，达到降低污染、循环利用的目的。

五、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	采购金额(万元)	备注
1	旬阳县 2025 年地膜科学回收处置	集中回收点建设回收地膜	建立回收点 13 个、有固定场地、有专门人员、有明确标识牌、有完善制度、有安全消防设备，宣传组织各网点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建立回收台账，项目区地膜处置率达 85%以上。	60	

2	旬阳市 20 25 年地膜 科学回收 处置	加工处置补助	通过企业回收废旧地膜加工成塑料颗粒等，达到降低污染、循环利用。	60. 15	
---	--------------------------------	--------	---------------------------------	--------	--

商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符合行业规范及国家标准

二、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三、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款结算根据乙方回收地膜支付进度支付；终结支付在乙方完成全部回收数量和支付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五、违约责任

1. 若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方案。

六、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六、验收标准：所有提交成果以通过相关专家及部门评审通过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本合同范本可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服务类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

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停止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三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项目款结算根据乙方回收地膜支付进度支付；终结支付在乙方完成全部回收数量和支付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国家、省、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技术保障：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保障服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分管领导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旬阳市 2025 年地膜科学回收处置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
- 七、项目业绩情况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项目编号) , 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 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 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备注：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2.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 (4) 提供 2023、2024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5) 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者工伤保险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声明）；
-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代表(法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有国徽一面为正, 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	------------------------------------

注: 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 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 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法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法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	------------------------------------

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施工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价格不享受扣除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和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经营范围: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 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编制磋商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如因自身原因理解不深、漏项引起的扣分，责任自行承担。

附件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备注

项目编号：

注：根据工期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3. 可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须提供业绩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及电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注：须提供业绩相应的证明材料（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签约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